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59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涛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61号"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62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60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61号"公告。

监事会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61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80,6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2.80527元/股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80,6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0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2.8052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转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1]7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3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5.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5月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7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7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87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8.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9.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10.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11.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宋洪森、李红敏、刘雪松等3人离职，方宜之、吴建雄等2人与公司协商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张勇、何艳丽、吴涛、李文胜、江波等5人发生工作调动，上述共10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0.918%，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

（二）关于调整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说明

经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2,860,9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4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2,041,294.33元。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9日。

经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2,692,9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6,346,471.50元。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3日。

经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868,968,87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136,000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即868,832,8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4,416,439.50。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2日。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拟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30元/股，回购价格由目前的24.30元/股调整为22.80527元/股（24.30-0.49473-0.5-0.5）。

宋洪森、李红敏、刘雪松等3人离职，当前公司股票市价高于22.80527元/股，故回购价格为22.80527元/股。

方宜之、吴建雄等2人与公司协商解除/终止劳动关系，代榕、张勇、何艳丽、吴涛、李文胜、江波等5人发生工作调动，因此回购价格为22.80527元/股，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838,104.762元（不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68,832,879股变更为868,752,27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0,732,879	99.07	–	860,732,879	99.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0,000	0.93	-80,600	8,019,400	0.92
合计	868,832,879	100	-80,600	868,752,279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技术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0名异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对2020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0,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实施了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除息，因此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3-062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25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5日

至2023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宜昌高新区公司实施白洋生物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2023年7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8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8	安琪酵母	2023/7/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

2.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5.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43003；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人：高路

7.联系电话：0717-6369865

联系邮箱：gaolu@angelyeast.com

传　真：0717-6369865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宜昌高新区公司实施白洋生物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人，实际表决监事 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药业"）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594.00万元（包含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完成，节余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药业"）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进行结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全部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594.00万元（包含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适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7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4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40,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646,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6,8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279,846,4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696,4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246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实施主体"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更名为"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20,093.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注1）	19,587.00	10,000.00	10,000.00	9,999.39	已结项
2	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注1）	9,700.00	6,784.00	6,784.00	4,860.19	已结项
3	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注2）	5,500.00	2,904.71	–	60.23	已终止
4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	9,800.00	8,180.93	8,180.93	5173.54	本次结项
合计		44,587.00	27,869.64		20,093.35	

注1：2023年5月18日，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及"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1,684.68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注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699.71万元，此次披露金额为2,904.71万元，数据调整系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2022年6月30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2,844.4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2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公司	湖南银行衡阳高新支行（注1）	83280312000002862	25,106,320.05
公司	光大银行蒸湘支行（原雁峰支行）	54930188000009092	10,446,446.53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	9550880202818800115	已注销(注2)
中药公司	工商银行城南支行	1905022029022116733	0
中药公司	中信银行衡阳分行	7404010182600000411	20,387,189.98
中药公司	光大银行衡阳雁峰支行	54930188000009845	3.23
合　计			55,939,959.79

注1：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广发银行华新支行9550880202818800115募集资金帐户销户时结息6,152.23元，扣手续费5元实际转帐至基本户金额为6,147.23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由于公司"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剩余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	8,180.93	5,173.54	1,679.71	1,327.68

（二）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包含原料仓库、辅料仓库、包材仓库、综合仓库、立体成品仓库等分类仓库、研发楼和配套道路、绿化及其他等子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经完成辅料和包材仓库建设并使用；研发楼一期的科研质检楼已经建成并使用；研发楼二期成果转化楼已基本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配套的道路、绿化工程已经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谨慎投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从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公司现有原料仓库、综合仓库及成品仓库已满足公司现有产能及市场情况下的仓储需求，未来将结合市场增长情况再以自有资金实施建设。

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全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A	27,869.64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20,093.35	
上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C	4,529.77	包括：(1)已终止的"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部份募集资金2,844.48万元。(2)"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的节余资金0.61万元。(3)"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节余资金1,684.07万元。(4)广发银行华新支行9550880202818800115募集资金帐户销户时结息6,152.23元，扣手续费5元实际转帐至基本户金额为6,147.23元。
待支付尾款金额D	1,919.45	包括：(1)"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尾款239.74万元，(2)"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的尾款1,679.71万元
募投项目节余金额E	1,327.68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结余资金。
注销账户时已转出的利息金额F	0.61	广发银行华新支行9550880202818800115募集资金帐户销户时结息6,152.23元，扣手续费5元实际转帐至基本户金额为6,147.23元。
理财及利息累计金额G	2,346.8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各募集资金账户中的理财及利息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H=A-B-C+F+G=D+E+G	5,594.00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594.00万元（包含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后续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启迪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上午9:15至2023年7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3年7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3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3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36)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37）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1.00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1日上午9:00—下午17:00；及2023年7月24日上午9:00-下午14:0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3号，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文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箱或信函请于2023年7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3号

邮编：421001

电话：0734-8239335

电子邮箱：qdyy0008@tuspharma.cn

传真：0734-8239335

联系人：颜立军　罗年华

六、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膳宿费、交通费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0

2、投票简称：启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祥悦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授权使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授权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为更好服务公司战略，进一步强化管理，简化流程，提高绩效，借鉴行业优秀企业做法与经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部分组织架构优化与调整。成立战略研究部、总工程师办公室、大数据中心；品牌管理部并入文化部；合并销售管理部与省外事业部，组建销售部。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授权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运用好闲置资金，持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高管团队使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授权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保证安全性（中低风险）、流动性（封闭期不超过一个月）的前提下，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提高短期备用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内任一时点的该类授权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投资品种

银行、公募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投资具有较低的本金损失风险，即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和收益影响很小，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小，如风险评级R2及以下的银行、证券、信托理财）、产品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封闭期不超过一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基金、优质公募、保险、证券资管固收、信托等）。

4.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管团队办理具体事宜。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使用自有闲置短期备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属于中低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公司将在安全第一的原则下，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进行投资；严格筛选管理人与投资品种，以本金安全为基础进行投资；

②公司将充分利用以往投资经验，继续加强投资团队专业性，进一步提升团队风控与投资管理能力；

③公司财务部、投资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④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

②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授权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28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贸易"）。

●本次担保金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贸易提供授信额度，公司为五矿贸易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56亿元人民币（含本次为五矿贸易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的预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包括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下同；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47）、《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2）。

五矿发展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已到期。近日，双方续签了《保证合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贸易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为五矿贸易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贸易。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内容概述如下（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1、被担保人：五矿贸易

2、主债权：自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债权人（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与债务人（五矿贸易）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担保金额：五矿发展为五矿贸易使用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2亿元及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56亿元人民币（含本次为五矿贸易提供的担保）。此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7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